

佛山市泓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1)粤 0605 破 89 号

泓喜破管字第 4-5 号

佛山市泓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泓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泓喜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1)粤 0605 破 89 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2 年 2 月 18 日下午 14 时 30 分，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（下称南海法院）主持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

会上，管理人提请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：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？

依表决规则，表决票需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场提交至管理人处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

二、会议表决权及出席情况

（一）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按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情况行使表决权。管理人不予确认或待审查的债权，不享有表决权。另劣后债权因其债权性质，也不享有表决权。

由此，本案共 10 户债权人，享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合计 95,868.65 元（不含劣后债权）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依到会情况，本次会议共 3 户债权人参加，对应的债权金额合计 74,218.29 元（不含劣后债权）。

三、表决情况

经现场表决，3户参会的债权人均提交同意表决票。经统计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债权人户数			债权金额		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3	3	100%	95,868.65	74,218.29	77.41%

四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决议：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在2022年3月8日17:30前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泓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

主要经办人：陈思梅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陈思梅律师、秦豫律师 0757-83288756、18689261352、13620104765；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。